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示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示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董事 及代▫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認 就使H▫發▫(包括但不▫於第一份▫充▫函所載▫)或其項下 ▫▫交易及其所▫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屬 要、▫ 、▫宜或權宜的一▫有關▫▫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載於本公司日期 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充▫函。

2. 上述決議案的

權文件須□同委任代□的文據一　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